

《中国汽车报》合同单


L2009-17

- 1、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。一经双方盖章即生法律效力。按《合同法》《广告法》约定处理。
- 2、广告公司刊登广告需签订我报广告合同单,订单只作预订之用。
- 3、广告宣传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。
- 4、广告刊登单位须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、介绍信。凡标明产品获奖、专利、注册商标及许可证的,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、证书。详细填写广告合同单,并加盖公章。
- 5、广告刊登内容应真实、合法,乙方对不合格的广告有权向甲方提出修改要求,在修改前有权拒绝发布。
- 6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、调整甲方提供或确认的广告内容。甲方设计制作的广告作品,著作权人为甲方;乙方创作而形成的文字或内容,著作权人为乙方。对于著作权的归属,双方可另行协商,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。
- 7、广告刊出后,如与原稿不符,属乙方责任,乙方负责对错误部分加以更正,但不补登;属甲方责任,由甲方负责。
- 8、广告刊出后,需另购当期报纸者,请在合同单中注明。
- 9、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,每日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标准计算滞纳金。
- 10、如发布广告时产生错发、漏发,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错(漏)一补一的原则,向甲方进行补偿或要求退还错/漏发部分的广告费用。

甲方

认刊单位	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	负责人	
地址	北京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				
认刊面积	整版广告	版位	百家特刊	订报 (6元/份)	0份
刊出时间	2020.10-2020.12	刊登次数	1次	付款方式	电汇
经办人	刘昊明	经办人电话	010-89774862	合同金额(元)	50000元
经办人手机	18601235505	付款时间	2020年10月支付50000元		
开票资料	公司名称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		
	纳税人识别号:91110114801184540U				
	地址: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				
	电话:010-89774857				
	开户银行:工行北京南口支行				
	账号:0200011619200038050				

乙方

单位	《中国汽车报》社有限公司			负责人	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新媒体大厦6层			传真	010-56002758
经办人	童丽娟	经办人电话	010-56002716		
户名	《中国汽车报》社有限公司				
开户行	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				
账号	0200003609200060436				